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06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660658-1.pdf、1071660658-2.pdf、1071660658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220號及衛部醫字第1071660221號等二則公告(詳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驗光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7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220號公告：公告本部委託「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」為辦理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，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之訓練課程。
- 三、107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221號公告：公告驗光人員為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驗光，發現特定狀況，或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者，應出(填)具「轉介單」之格式，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另旨案二則公告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請於「公告訊息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2018-01-25
12:49
文
章

電子文
件

4

醫事管理科 收文:107/01/25



141070008276 有附件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

線